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立足中國 · 面向全球**

**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 中期業績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資料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32,854	29,790
銷售成本		(30,783)	(29,818)
毛利/(損)		2,071	(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926	17,347
一般及行政費用		(25,455)	(24,593)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18,414)
財務費用		–	(3,561)
除稅前虧損		(17,458)	(29,249)
所得稅抵免	4	380	–
期內虧損	5	(17,078)	(29,24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6,210	25,475
有關期內出售之外國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38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6,210	25,85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9,132	(3,390)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111)	(28,556)
非控股權益		(967)	(693)
		(17,078)	(29,249)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584	(8,560)
非控股權益		2,548	5,170
		19,132	(3,390)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21)	(0.4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2,047	78,977
採礦權	8	146,553	144,2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8	1,116,105	1,083,902
商譽		92,762	90,333
		1,417,467	1,397,423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529	6,81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4,222	8,688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1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4,317	311,810
		693,069	327,314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物業	10	26,338	-
		719,407	327,314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2,211	18,956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9,074	8,8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7	337
		31,622	28,119
<b>流動資產淨值</b>		687,785	299,19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2,105,252	1,696,618
<b>非流動負債</b>			
修復成本撥備		387	376
遞延稅項負債		36,480	35,898
		36,867	36,274
<b>資產淨值</b>		2,068,385	1,660,34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78,144	67,599
儲備		1,858,382	1,463,4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36,526	1,531,033
非控股權益		131,859	129,311
<b>權益總額</b>		2,068,385	1,660,344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273)	(37,3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759)	(197,98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0,244	418,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332,212	182,85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810	216,0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5	2,03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4,317	400,9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4,317	400,91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可換股債券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東出資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26,621	461,073	2,440	250,391	61,375	12,640	32,136	(132,191)	714,485	356,348	1,070,833	
期間虧損(未經審核)	-	-	-	-	-	-	-	(28,556)	(28,556)	(693)	(29,24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未經審核)	-	-	-	-	-	-	19,996	-	19,996	5,863	25,85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	-	-	19,996	(28,556)	(8,560)	5,170	(3,39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未經審核)	-	-	-	-	-	-	-	-	-	67,886	67,886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未經審核)	-	-	-	-	-	-	-	-	-	15,485	15,485	
發行新普通股(未經審核)	28,880	519,840	-	-	-	-	-	-	548,720	-	548,720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未經審核)	-	(19,585)	-	-	-	-	-	-	(19,585)	-	(19,585)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未經審核)	-	-	-	-	1,258	-	-	-	1,258	-	1,258	
轉換可換股債券(未經審核)	12,098	286,250	-	(250,391)	-	-	-	-	47,957	-	47,95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未經審核)	-	-	-	-	-	-	-	-	-	16	16	
收購非控股權益(未經審核)	-	-	-	-	-	-	-	249,938	249,938	(277,504)	(27,566)	
於認股權證失效時解除儲備(未經審核)	-	-	(2,440)	-	-	-	-	2,440	-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67,599	1,247,578	-	-	62,633	12,640	52,132	91,631	1,534,213	167,401	1,701,61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東出資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67,599	-	1,247,579	63,286	12,640	64,631	-	249,089	(173,791)	1,531,033	129,311	1,660,344
期間虧損(未經審核)	-	-	-	-	-	-	-	-	(16,111)	(16,111)	(967)	(17,07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未經審核)	-	-	-	-	-	32,695	-	-	-	32,695	3,515	36,21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	-	32,695	-	-	(16,111)	16,584	2,548	19,132
發行新普通股(未經審核)	11,000	-	407,000	-	-	-	-	-	-	418,000	-	418,000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未經審核)	-	-	(17,756)	-	-	-	-	-	-	(17,756)	-	(17,756)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款項(未經審核)	-	-	-	551	-	-	-	-	-	551	-	551
購回普通股(未經審核)	(455)	(3,891)	(7,929)	-	-	-	455	-	-	(11,820)	-	(11,820)
購回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未經審核)	-	-	(66)	-	-	-	-	-	-	(66)	-	(6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78,144	(3,891)	1,628,828	63,837	12,640	97,326	455	249,089	(189,902)	1,936,526	131,859	2,068,385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4</sup>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根據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其公平值計量。
- 就財務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會導致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全數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前應用。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應用新訂準則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詳細審查完成前，對該影響提供合理之估計並非切實可行。

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會否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黃金銷售所得收入	27,092	27,700
金精粉銷售所得收入	5,355	—
銀精粉銷售所得收入	407	—
燃料油及化工產品銷售所得收入	—	2,090
	<hr/>	<hr/>
	32,854	29,79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分類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和其他資料並取得其他相關外部資料，從而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而經營分類則根據該等報告識辨。

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之業務由一個經營分部組成，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一致資料評估其中指定之唯一經營分類表現，因此並無就分類資料作出額外披露。

淨分類溢利/(虧損)總額相等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示期內之全面收入/(開支)總額，而分類資產總額及分類負債總額相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示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

上文附註2披露之總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歸因於其於中國從事能源投資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

### 4. 所得稅抵免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遞延稅項：		
本期間	(380)	-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之中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財務費用：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開支	－	885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開支	－	2,676
	－	3,561
董事酬金	6,576	5,01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i))	9,875	3,7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	346	149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378	543
	17,175	9,48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4,796)
採礦權攤銷	1,523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0,783	29,8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7)	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ii))	2,220	357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所涉及之開支	21	445
根據下列項目之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及樓宇	1,417	1,441
－設備	9	－
撥充資本記入在建工程項目之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6	9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期內虧損(續)

附註：

- (i) 有關款項不包括已撥充資本記入在建工程項目之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金及其他福利約4,7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計入銷售成本。
- (ii) 有關款項不包括已撥充資本記入在建工程項目之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1,4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計入銷售成本。

### 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6,111	28,556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19,586	5,876,176

由於行使可能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普通股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普通股獲行使。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8.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採礦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勘探及 評估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78,977	144,211	1,083,902
添置	10,626	–	3,037
攤銷	–	(1,523)	–
折舊費用	(2,486)	–	–
出售	(160)	–	–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物業	(26,338)	–	–
匯兌差額之影響	1,428	3,865	29,166
<b>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b>	<b>62,047</b>	<b>146,553</b>	<b>1,116,105</b>
<b>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956	–	1,021,072
添置	14,020	–	19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16,013	306,584	–
折舊費用	(447)	–	–
出售	(364)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3)	–	–
匯兌差額之影響	345	3,932	20,166
<b>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b>	<b>31,520</b>	<b>310,516</b>	<b>1,041,257</b>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費用約2,4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7,000港元)當中，約2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000港元)、1,4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8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7,000港元)分別計入在建工程、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222	8,687
	<u>34,222</u>	<u>8,688</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介乎30至60日之間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乃免息。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60日	-	1

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就建議收購一家獨立中國公司最多85%股權訂立框架協議時支付之首筆按金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652,000港元)。該中國公司持有位於中國河北省涿鹿縣錳銀礦之開採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於報告期間之後)之公佈所披露，因就上述錳銀礦之盡職調查結果未達到預期，本集團決定終止對該項目之收購計劃。

### 10.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瀝青投資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約36,427,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辦公室物業。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2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211	18,670
	<u>22,211</u>	<u>18,956</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60日	-	286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b>法定股本：</b>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2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662,063,158	26,621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i))	2,888,000,000	28,880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ii))	1,209,781,813	12,09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759,844,971	67,599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iii))	1,100,000,000	11,000
購回普通股(附註(iv))	(45,480,000)	(45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7,814,364,971</u>	<u>78,144</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12. 股本(續)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按每股股份0.19港元之認購價向不少於六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888,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529,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按換股價每股0.075港元行使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發行1,209,781,81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與梁毅文先生(「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及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二零一一年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最多向獨立第三方配售由梁先生擁有之1,100,000,000股股份，每股作價0.38港元(「配售股份」)。同日，本公司與梁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梁先生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之價格認購認購股份(有關數目相當於根據二零一一年配售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

二零一一年配售協議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完成，按每股0.3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按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之價格向梁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1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發行該等股份產生合共約40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本集團今後之任何潛在收購計劃所需資金。

- (iv)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400,000股普通股已按總代價約11,820,000港元購回，當中45,480,000股普通股已被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就此註銷之已購回普通股面值削減。就購回普通股所支付之溢價約7,929,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誠如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相當於已註銷普通股面值之款項已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13.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到期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525	82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27	41
	8,752	87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中撥備之重大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本集團應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資本承擔	36,821	41,778
— 勘探及評估開支	7,930	9,173
— 建築開支	18,686	22,892
	<hr/>	<hr/>
	63,437	73,843

### 1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中期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400	4,720
退休後福利	24	28
以股份支付款項	152	270
	<hr/>	<hr/>
	6,576	5,018

上述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16.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進一步於聯交所以約4,752,000港元之總代價購回本公司合共34,57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回顧

本集團集中於在中國勘探、開發、開採和生產貴金屬等各項業務。除現有的勘探和生產項目外，本集團還計劃，通過收購已投產或即將投產的能提高資源和每股成果的採礦項目，打造為中國的主要貴金屬生產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目前正專注於對其敖漢旗項目(本集團就此持有內蒙古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公司(「敖漢旗」)70%的股權,內蒙古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公司擁有一份佔地2.70平方公里的採礦許可證)的生產和資源進行擴充;通過與當地政府的區域合作協議,來對在內蒙古敖漢旗的經營進行擴充和鞏固;由本公司控股92%的黑龍江中誼偉業經貿有限公司(「中誼偉業」,目前持有五份勘探許可證,涵蓋大約364平方公里的毗鄰區域)的發展及初期生產;通過收購可提高價值的新項目,來擴充本公司的資源和生產。於本報告日期,對於在河北省涿鹿縣的銀礦山和錳礦山高達85%股權的潛在收購,根據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簽署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已完成盡職調查工作。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之主要發展。

### 現時營運

#### 於中國內蒙古金礦項目(「敖漢旗項目」)之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於報告期間開始前之日期),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礦產有限公司(「中盈礦產」)與洪光(「洪先生」)訂立收購協議(「內蒙古協議」),以收購恩南有限公司(「恩南」,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內蒙古收購事項」)。本集團收購恩南之股本權益及恩南在完成內蒙古收購事項時或之前結欠洪先生之股東貸款,總代價(「代價」)為人民

幣147,000,000元(相當於約167,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且全部代價均以現金支付。

恩南之唯一資產是茂盈投資有限公司(「茂盈」,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茂盈有權出資及擁有敖漢旗註冊及實繳資本之70%。敖漢旗從過去至現在一直持有位於內蒙古自治區敖漢旗溝梁鎮之礦點之黃金開採許可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內蒙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有關交易已獲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除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公佈所披露者外,完成內蒙古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故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因已完成有關更換敖漢旗之董事及法人代表及獲得中國政府部門之批准,以及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簽發之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載有敖漢旗之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且註冊資本增加到人民幣50,000,000元的事項取得內蒙古自治區商務廳的批准證書,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該交易代價餘額31,818,182港元已支付予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敖漢旗之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已完成。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合營雙方合共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敖漢旗產生收入約人民幣4,800,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完成收購敖漢旗70%股權後僅15個月取得以下重大進展：

### 1. 選礦廠及精煉廠

日產500噸之敖漢旗選礦廠的第一階段基礎設施，在該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被完成收購後，僅僅在四個月的時間裡就已完工。選廠設備、配套設備和第一階段的尾礦庫，也得以安裝和完工。敖漢旗選礦廠正式的開業典禮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當地政府官員出席了這次開業典禮。

該選廠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達到了每日500噸的全額處理能力。不過，由於安全改造施工，當前的採礦量已短期被限制，而按本公司的採礦計劃，要達到預期的生產品位而開採主礦體的生產計劃亦有所延遲。但為了測試選廠設備和運營情況，選礦廠的原料從二零一一年一月開始由擴大採礦工作區域期間之矽石來代替。

本集團很高興向大家報告，此階段的安全改造施工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完工，成本支出約人民幣500萬元，包括巷道支護系統的修復、巷道的改造、通風條件的改善及設備的升級。選礦廠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重新投入運營，要達到日產500噸之產能，提升時間大約為三至四周。辦公樓等附屬設施及尾礦庫的升級和擴大亦正在進行中。

在新施工的4個主豎井完工前，主礦體區域採礦暫時受到限制，礦山的開採能力從第一期的600噸的日產量限制為每天350噸左右。在按計劃完成新的開拓工程前，礦山之出產情況將持續用矽石混合部分主礦體石，以供給選廠生產預期平均3克／噸左右的原礦品位礦石。其他的巷道施工在完工且可完全通達後，則升級後的礦山產出能力應該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內恢復到正常的原礦品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鑒於短期內採礦能力有所下降及先前所公佈敖漢旗區域合作協議所考查項目尚未完全落實，為了穩妥起見，前期所宣佈的選礦廠擴建計劃會被推遲。同樣基於類似的原因，之前所宣佈投資人民幣1億元的精煉廠建設計劃亦相應推遲。

### 2. 敖漢旗採礦能力的拓展

敖漢旗礦山第一階段的工作(即巷道和配套設施的重建)已經完成，最終採礦能力由約每日200噸提升至每日600噸左右。第二階段工程也進行得如火如荼，正在施工的4條標準規格新豎井(2號、3號、6號和8號)的施工都已經取得不錯的進展，施工深度分別達到了320米、120米、160米和270米，每條新豎井內會分別計劃開拓7個地下中段。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底，已經新建了大約800米的地下巷道，現有的地下巷道總長約8,000米。一旦完成這些豎井和相應的開拓工程，預計礦山的採礦能力將為每日2,000噸



左右，屆時將可以進入主礦體開採。預計礦山擴建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初基本完成。

雖然因規劃需要而導致部分生產計劃延誤而令人遺憾，但管理層亦會以工人的安全及維持長期可持續經營置於短期利潤之上。

### 3. 敖漢旗項目的勘探

本集團對於取樣、樣品的處理和安全、保管環節、分析程序和報告均已成功地實施了相應的質量保證／質量控制(QA/QC)程序。二零一零年鑽探計劃的重點是：(1)確認以前的鑽探和地下樣品結果，(2)控制延深和延長擴展已知的礦化，以及(3)通過地表鑽探和地下取樣測試尋找新的資源。不過，在執行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標準所要求的QA/QC協議前，我們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標準進行了大量的這種地質工作。

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展開了新的勘探方案，既有地表鑽探，亦有巷道採樣。目前，在現場有7台鑽機在施工中。本年度計劃已完成新鑽孔50餘個，總長16,000餘米，累計採樣3,000餘份。由於目前鑽探工作尚未結束，相關成果正在整理中，所以，我們發佈符合JORC標準的技術報告將推遲至二零一二年曆年第一季度，以便收集更多符合JORC標準的數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 擴大目前具有採礦許可證的區域

我們已經完成了對該採礦許可證區域面積第一階段擴充的申請。將敖漢旗採礦區從原來2.07平方公里的面積擴大到2.70平方公里(中國法規要求,每次擴界申請不能超過現有面積的三分之一)。除現有採礦區域外,地方政府同意本集團對附近區域約4平方公里的空白區進行勘探,根據勘探成果申辦新的採礦許可證。這將有助本集團實現10平方公里之採礦許可證的最終目標(先前公佈的是6平方公里)。

### 5. 管理團隊的調整

由於敖漢旗過去一年之工程進度不如人意,公司董事會決定,在過去幾個月中對敖漢旗礦山當地的項目管理團隊作出重大調整。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底已有總共6名高級管理人員由擁有更豐富經驗之管理人員所取代。董事會預計在敖漢旗礦山管理層中的這些改變,將會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並使項目管理取得新進展。

### 敖漢旗框架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敖漢旗人民政府(「敖漢旗政府」)與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中盈礦業」,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敖漢協議」),准許本集團於敖漢旗政府轄區內具有金、銅成礦遠景的未明礦點進行前期探礦工作。此外,訂約方已同意合作整合有關地區的金、銅資源,以及勘探開發玉石資源。中盈礦業可能興建金、銅及玉石資源之生產設施。

敖漢旗政府已承諾為中盈礦業提供金、銅及玉石資源之勘探區域,並就中盈礦業之加工設施在用地方面給予優先安排。於項目發展階段,敖漢旗政府將免收中盈礦業相關項目公司各種旗級行政性事業收費,並將協調准許項目公司享有最低之市級或以上行政性事業收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敖漢旗政府亦已同意協助中盈礦業辦理金、銅及玉石資源之項目立項、環評、採礦、開發及加工，並確保中盈礦業承辦之項目正常生產及施工暢順。敖漢旗政府將協助中盈礦業申請國家項目扶持資金，並確保中盈礦業可享受敖漢旗政府制定有關工業企業之優惠政策。

中盈礦業或會於敖漢旗政府轄區成立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之項目公司，以進行投資。中盈礦業將利用其自身在資金、管理及技術等方面之優勢實行有關安排，並利用達至國際水平之技術加強金、銅及玉石資源之生產效率。於設計及經營時，中盈礦業(及相關項目公司)將遵從中國之國家行業標準，並將確保相關安全及環保標準符合中國之相關標準。

本集團非常滿意敖漢協議所帶來的新機會。敖漢旗面積8,300平方公里，該旗擁有40多座國有礦山。在這些國有礦山中，有大小17家國有金礦在營運，而其中有15家位於本集團在敖漢旗東南部的項目附近。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這是一個重大的發展機會，不僅僅只是鞏固本集團在敖漢旗礦山之經營，繼而會在資源和生產上產生兩種擴張的潛力；而且還提高項目的經濟性，更有效地運用集團現有之資源。

本集團已經組建了專業的區域團隊，正實地考查相關項目，此外，由於中國貨幣緊縮政策及相關產業政策的調整，大量中／小型採礦和選礦廠因資金等原因等待出售，因此，造就了一個可以收購到更優質資源和選礦廠的絕佳機會。目前，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認真考查落實優質資源，因而，敖漢旗項目原有擴建計劃將暫時延遲。

本集團預計將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對於任何具有潛力的收購及產能擴張作出決定。

### 投資於中國黑龍江省中誼偉業之銅及金礦項目 (「中誼偉業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維嘉投資有限公司與高麗艷女士(「第一賣方」)及宋陽先生(「第二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涉及(i)本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持有中誼偉業21%及14%股本權益之本集團合營夥伴)合共購買中誼偉業27%股本權益；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完成後向中誼偉業注入額外註冊資本達人民幣44,300,000元之其後注資。於簽訂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時，中誼偉業為本公司間接持有65%股權之附屬公司。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4,000,000元(可予調整)，當中僅以現金方式分別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支付人民幣11,560,000元及人民幣12,440,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誼偉業擁有五個位於中國之礦點(總面積約364.61平方公里)之勘探許可證。該等礦點之主要價值為若干金屬，當中包括銅及黃金。

中誼偉業之公司性質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而於緊隨完成轉讓中誼偉業27%股本權益後，且忽略中誼偉業註冊資本之任何增加，中誼偉業分別由本集團及第一賣方持有92%及8%股權。於完成增加註冊資本後，中誼偉業之公司性質成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完成後增加註冊資本，導致第一賣方所持股本權益有所攤薄，本集團及第一賣方亦享有分別為92%及8%之溢利攤分比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各賣方均為中誼偉業(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分別持有21%及14%之股本權益，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各賣方均為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集團在其黑龍江省的中誼偉業項目上，針對銅金多金屬遠景區，目前擁有五份勘探許可證，涵蓋面積364.61平方公里。據此前報告，本集團已經委託黑龍江綏化金博地質礦產有限公司進行系統性的勘探工作，初始重點集中於砲手營東山、三岔路和西南岔

區域。在初期的勘探工作期間，主要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的現行標準進行相關工作，同時兼顧相應的QA/QC和其他程序，以期取得未來符合JORC標準的資源量。

在這五處勘探區域上，我們已經進行了系統性的地球物理和地球化學勘探工作，對前期工作成果進行了系統的探槽驗證，並對探槽控制的礦化體(帶)進行了鑽探驗證，迄今為止，累計工作包括大約40,000餘立方米的槽探、5,000餘米的槽探編錄、在面積超過41.34平方公里的土地上進行1:10,000的地球化學土壤調查、和在面積超過19.06平方公里的土地上進行1:10,000的中梯激電測量及4,000餘米的鑽探工作。

去年，由於在夏天鑽探季節期間，氣候異常，當地泛洪，因而勘探工作被推遲了，鑽探工作也受到影響。儘管如此，我們還是完成了大約4,000米的鑽探，採集了大約1,400個樣本。但該項方案的檢測結果不太令人滿意，品位和潛力都相對比預期為低。

不過，我們已確定了具有高潛力的新靶區，目前正在進行新設計的鑽探方案，總長3,000米，4台鑽機已經到位，預計到二零一一年底完成第一階段鑽探。本集團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二年內完成第一份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的資源報告、申請採礦許可證、並開始投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第一賣方合共注資人民幣19,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誼偉業並未產生任何收入。

### 河北省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中盈國金香港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及其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有意河北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表明彼等均有意全部或部份出售及購買有意河北賣方所持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河北目標公司」)之85%股權。河北目標公司持有位於中國河北省涿鹿縣錳銀礦之開採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根據有意河北賣方所提供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編製之地質報告，上述礦區之礦產儲量約為422噸銀及129,685噸錳，選冶總回收率為75%。河北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勘探及開採錳銀礦業務。

對於該項資產，本集團聘請之專業顧問公司團於最近完成了詳細的盡職調查，因盡職調查結果未達到預期，本集團決定終止對該項目之收購計劃。

### 展望

本集團不斷尋求改善其表現和營運能力。本集團期待敖漢旗選礦設施即將達致正常營運，及礦場之安全改

造和擴建，本集團亦期待著於敖漢旗及中誼偉業於未來一年的勘探成果。

本集團亦開始考查一些新的高潛力礦項目，以期繼續擴大每股資源及現金流之成果，作為股東利益的關鍵推動力。

作為香港其中一家極少數的初級採礦公司，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目前市場條件下，適當分配及保留有限資本以及建立長期可持續經營乃本集團長遠成功的關鍵。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32,854,000港元，當中包括因(i)銷售黃金錄得營業額約27,0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700,000港元)；(ii)銷售金精粉錄得營業額約5,3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iii)銷售銀精粉錄得營業額約4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因銷售燃料油及化工產品而錄得任何營業額(截至二零一零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90,000港元)。本集團營業總額與上一期間比較上升約10%，該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金精粉錄得營業額約5,355,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約16,1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556,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沒有錄得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41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2,136,87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24,737,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68,48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39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2,068,38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1,660,344,000港元，增幅25%。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大幅增加主要因配售1,100,000,000股普通股(載於下文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令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332,507,000港元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集資活動為業務提供資金。

根據(a)本公司與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以發

行價每股股份0.38港元配售最多1,100,000,000股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及(b)本公司與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梁先生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38港元認購最多1,100,000,000股股份，透過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發行1,100,000,000股普通股。發行該等股份產生合共約40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本集團今後之任何潛在收購計劃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44,31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1,8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借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零港元)。其槓桿比率(債務淨額對總權益比率)為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為687,78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9,195,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在約22.8(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6)之水平。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經回購了67,400,000股股份，共計代價約11,820,000港元，其中45,48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註銷，其餘正進行註銷。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利率、貨幣投機，只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設有銀行存款戶口。此等銀行存款戶口之利率乃參考各個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備有充足資金以實行其勘探及開發業務計劃，並於一般情況下小心謹慎地動用現金及作出資本承擔，尤其是在本集團於貴金屬採礦業之業務方面。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中撥備之重大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本集團應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資本承擔	36,821	41,778
— 勘探及評估開支	7,930	9,173
— 建築開支	18,686	22,892
	63,437	73,843

###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極小，因集團公司通常以其自身之功能貨幣持有其大多數金融資產／負債。

交易性貨幣風險乃產生自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營運單位之收入或銷售成本。本集團絕大多數收入及銷售成本以產生收入之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且絕大多數銷售成本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僱用33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薪金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重要性，確信傑出之董事會、良好之內部監控及向全體股東負責乃企業管治原則之核心要素。本公司致力確保其業務的進行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及符合適用守則及標準。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除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守則：

###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因公務繁忙而缺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擔任大會主席。為確保日後遵守守則，本公司已安排及將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所有股東大會之適用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審慎地安排時間表以確保所有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所依據之本公司行為守則。應本公司之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執行董事：			
梁毅文	實益擁有人	1,505,030,000 (L) (附註3)	19.26%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此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7,814,364,971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3. 該1,505,030,000股股份由梁毅文持有，其中(a)1,497,030,000股股份由梁毅文實益擁有；及(b)8,000,000股股份指梁先生有權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若干購股權時認購之相關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於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	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梁毅文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附註2)	0.10%
宋建文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附註3)	0.13%
楊杰	實益擁有人	6,400,000 (附註4)	0.08%
蔡偉倫	實益擁有人	3,400,000 (附註5)	0.04%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1. 此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7,814,364,971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2.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授予梁毅文。
3.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授予宋建文。
4.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1,400,000股及6,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授予楊杰。楊杰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行使1,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有6,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未行使。
5.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3,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授予蔡偉倫。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部分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於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中報「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以及「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兩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報告期內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之方式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任

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2)
Citigroup Inc.	股份擔保權益持有人(附註3)	619,620,000(L)	7.93%
	託管公司／認可借款代理(附註4)	110,150,065(L)	1.41%
		110,150,065(P)	1.41%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550,000(L)	0.01%
EDDS Teall Nathaniel	投資經理(附註6)	644,370,000(L)	8.25%
WILSON Stuart Michael	投資經理(附註6)	644,370,000(L)	8.25%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539,920,000(L)	6.91%
Somercourt Investments Limited	其他人士的代名人(非被動受託人) (附註7)	470,400,000(L)	6.00%

###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英文字母「P」指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之可供借出股份。
2. 此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7,814,364,971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3.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ial Products LLC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ial Products LLC為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由Citigroup Global Financial Products Inc.擁有約64.67%股權，而Citigroup Global Financial Products Inc.為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則為Citigroup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
4. Citicorp N.A.為110,150,065股股份之託管公司／認可借款代理，並為Citigroup Holding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itigroup Holdings Inc.則為Citigroup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
5.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為55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乃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為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則為Citigroup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
6. EDDS Teall Nathaniel及WILSON Stuart Michael均持有Orchard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33%股權，而Orchard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為Orchard Capital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本公司644,370,000股股份)之控股公司。
7. Somercourt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47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為Somercourt Service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omercourt Services由George Robinson控制69.05%權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獲採納，旨在鼓勵董事及合資格之僱員，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外間第三方（包括顧問），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之貢獻。

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一年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

份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所有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將以權益償付。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購回或償付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變動。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2,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475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4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	8,0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0.410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5,0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0.41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4,0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0.340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26,4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	1.460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36,00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710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6,00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	0.710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14,0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0.455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12,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0.136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47,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300
	<u>163,600,000</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40,100,000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該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零。

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悉數歸屬，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授出之47,000,000份購股權除外，當中25%、25%、25%及25%分別可於接納要約之日(即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起9個月、15個月、21個月及27個月之內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609港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5.9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被放棄或屆滿。

所有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列賬。本集團須於歸屬期間支銷授予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按其授出當日所釐定之公平值，而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將產生相應調整。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以總代價約11,820,000港元合共購回67,400,000股股份。就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每股股份0.214港元及0.130港元。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宋建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楊杰先生及吳國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